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_c.pdf 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一章：引言

簡化用字修訂

問題 1: 您對簡化用字修訂有否任何意見？可覺得哪些部分的簡化用字修訂會產生非預期效果？

有

沒有

請說明原因。

第二章：實質修訂建議

第一部分：董事

1. 董事職責及付出時間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第 3.08 條所建議的變更，以澄清本交易所預期董事須履行的責任？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新增附註，提述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指引？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在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新職責（守則條文A.5.2(e)條），說明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符合要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在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新職責（守則條文A.5.2(f)條），說明委員會應覆核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已付出充足時間所作確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披露規定（附錄十四L(d)(ii)段），披露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付出充足時間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擴充守則條文A.5.3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6.3 條），訂明董事應限制其他專業承擔，亦應向發行人確認其將有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擴充守則條文A.5.3 條（重編為守則A.6.3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向提名委員會確認已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付出充足時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將建議最佳常規D.1.4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 D.1.4 條）並作修訂，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應列明預期所需付出時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將建議最佳常規A.5.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 A.6.6 條）並作修訂，鼓勵董事持續向發行人披露其重大承擔的任何改變？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重大”和“及時”的概念並不明確，建議予以進一步明確或量化；
2、考慮到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有與發行人業務相關性不大的其他社會兼職，相關變動情況即使及時進行披露，對股東的參考意義並不大，因此，建議聯交所將“重大承擔的任何事項”的範圍限定于董事在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和聯繫人的任職，若有其他變動則於發行人定期報告中統一披露即可。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應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2: 若同意第 11 條，你認為上限應定為多少？請說明原因。

上海證券交易所目前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公司數不得超過五家，建議聯交所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問題 13: 若同意第 11 條，你認為應將之引入為《上市規則》或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

守則條文

請說明原因。

2. 董事培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5 條（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5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董事培訓的最少時數應為八小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6: 您認為建議守則條文（重編為A.6.5 條）所述規定應接納哪些培訓方法？請說明原因。

建議考慮接納現場集中培訓及網路培訓等多種方式，並考慮認可發行人董事參與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培訓的時間。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將建議最佳常規A.3.2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升級為《上市規則》（修訂後的第 3.10A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該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按諮詢文件第 87 段所述的過渡期後生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3 條（是否續聘已任董事超過九年的董事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8 條（發行人應於通函中提供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5.5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3. 董事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內有關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守則條文 B.1.1 條)移作《上市規則》第 3.25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訂明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內有關發行人應設立具有成文列出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守則條文 B.1.1 條）移作《上市規則》第 3.26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上市規則》第 3.27 條，規定發行人若未能符合建議中的第 3.25、3.26 及 3.27 條即須作出公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訂明未能符合建議中《上市規則》第 3.25、3.26 及 3.27 條的發行人可有三個月時間作出糾正？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專業意見應為「獨立」意見（守則條文 B.1.2 條，重編為 B.1.1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應如諮詢文件第 117 段所述修訂守則條文 B.1.3 條（重新編號為 B.1.2 條）以涵蓋模式 B？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8: (i) 您是否同意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ii) 如答「同意」，您是否同意應修訂建議最佳常規 B.1.8 條（見附錄二）並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 B.1.6 條）。

(i) 同意 不同意

(ii)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守則條文 B.1.2(c)條（重編為守則條文B.1.2(b)條）應刪除「按表現而釐定」的字眼，並按諮詢文件第 118 段所述進行修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B. 提名委員會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4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重編為守則條文A.5.1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4 條）應訂明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5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重編為守則條文A.5.2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5(a)條）應訂明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5(a) 條）應訂明，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的檢討應能配合執行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6 條（提供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6: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6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5.3 條）應訂明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開其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為便於投資者查詢，建議聯交所參照其他證券交易所做法，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為上市公司設立專區，集中披露上市公司已公佈的公司基本情況、公司治理架構（包括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職能及人員組成等）及有關治理制度等相關信息。通過搜索上市公司代碼或簡稱，可直接進入專區流覽公司相關信息。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7 條（關於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重編為守則條文 A.5.4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7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5.4 條）應清楚說明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C. 企業管治委員會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41 段所列的建議職權範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及其他建議。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履行諮詢文件第 141 段所列建議職責的委員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工作報告？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鑒於聯交所擬允許上市公司不單獨設置“企業管治委員會”，而由其他專門委員會單獨或共同執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相關職責，為便於工作，建議允許該類上市公司無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專門的書面工作報告，而是將相關履職情況匯總後在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

問題 41: 您是否同意此報告（如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應載入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公開？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建議最佳常規D.3.3 條，註明發行人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同意將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作為建議最佳常規，但建議允許上市公司亦可將現有專門委員會的職能進行擴充至涵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

問題 43: 您是否同意現有的委員會的職責可以擴闊至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本公司目前已設立五個專門委員會，從董事工作量的角度出發，建議允許上市公司亦可將現有專門委員會的職能進行擴充至涵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D.3.2 條，說明履行諮詢文件第 141 段所列建議職責的委員會的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在守則條文D.3.2 條後加註，說明有關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對發行人日常運作有充分認識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D. 審核委員會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C.3.7 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容許僱員就財務匯報方面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C.3.3(e)(i)條，註明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與外聘核數師開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建議最佳常規，鼓勵審核委員會訂定舉報政策？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4.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應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新加的第 25A段）？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50: 若問題 49 的答案為「同意」，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應包括銷售佣金？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51: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附錄十六的修訂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中具名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B.1.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的建議（執行董事大部分的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重編後為守則條文B.1.5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5. 董事會評核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建議最佳常規B.1.8 條的建議，建議發行人定期評核其本身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6. 董事會會議

A. 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的方式審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問題 5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除作淺白語言的修訂外，守則條文 A.1.8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7 條）應予保留（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所考慮要事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發行人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守則條文 A.1.8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7 條）增設附註，指明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B.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問題 5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195 段所述為附錄十四第I (c)段（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增設附註？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規定（附錄十四第I(d)段），指明替代董事的出席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另再披露每名董事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C.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 5%權益界線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44 條以取消第 199 段所述的豁免（董事佔有權益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7. 主席與行政總裁

問題 6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守則原則A.2 中「在董事會層面」的字眼，釐清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與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責任分工？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 A.2.3 條，增加「準確」及「清晰」二詞來形容主席須確保董事應收到的資訊？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4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更強調主席應有責任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等？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5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如下：「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說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以及建立共識？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7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指明主席應至少每年單獨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舉行會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2.8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9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確保非執行董事作出貢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8. 通報董事人事變動及披露董事資料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發行人披露董事或監事的退休或被罷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3.51(2) 條，使該條的規定也應適用於行政總裁（而非只是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3.51(2)(o)條，以涵蓋所有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民事判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3.51B(3)(c)條，以說明該條所指的制裁只限對發行人本身（而不包括對其他發行人）作出的制裁？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3.3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確保董事資料在發行人的網站上公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此守則條文（由建議最佳常規A.3.3 條升級而來）的建議修訂，即董事資料亦應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公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為便於投資者查詢，建議聯交所參照其他證券交易所做法，考慮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為上市公司設立專區，集中披露上市公司已公佈的公司基本情況、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董事資料等）及有關治理制度等相關信息。通過搜索上市公司代碼或簡稱，可直接進入專區流覽公司相關信息。

9. 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

問題 7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守則條文C.1.2 條，訂明發行人應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諮詢文件第 240 段所述的每月最新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0. 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董事行使期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披露

問題 7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對《上市規則》第 13.25A(2)(a)(viii)及(ix)條的修訂，使發行人毋須於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對《上市規則》第 13.25A(2)(b)(i)及(ii)條的修訂，規定若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只有在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合計後會導致發行人股本較上一份月報表增減 5%或以上的情況下才須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1. 披露發行人產生或保留長遠業務價值的基礎

問題 77: 您是否同意我們按諮詢文件第 250 段所述加入建議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C.1.4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2. 董事保險

問題 7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1.9 條（發行人應為董事作適當投保安排）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1.8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鑒於中國內地目前尚無成熟的董事保險業務，建議聯交所結合中國內地保險業的發展現狀，考慮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為董事投保的可操作性。

問題 7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此項原為建議最佳常規A.1.9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1.8 條）中加入「充分」及「一般」的字眼？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第二部分：股東

1. 股東大會

A. 股東大會通告及捆扎決議案

問題 8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E.1.1 條，訂明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問題 8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39(1)條，容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決定將諮詢文件第 274 段所述的程序及行政事宜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2: 您是否認同諮詢文件第 275 段所述的例子？可還有其他例子？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39(5)條以澄清有關投票結果的披露？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E.2.1 條，除去「在會議開始時」的字眼，使發行人主席可在股東大會中任何時段解釋投票的程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C. 股東批准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問題 8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 13.88 條，規定委任發行人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6: 您是否同意在增訂的《上市規則》第 13.88 條中，加入有關發行人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7: 您是否同意增訂的《上市規則》第 13.88 條應規定發行人如罷免核數師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並容許核數師在有關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作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D. 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問題 8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7 條（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7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8 條（披露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出席率）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8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9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附錄 23（重編為附錄十四第I(c)段）加入一項新強制性披露，訂明發行人應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的股東大會出席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9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E.1.2 條訂明發行人主席應安排「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E. 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事宜

問題 9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E.1.2 條訂明主席應安排核數師出席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安排、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2. 股東權利

問題 9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3(b)段有關「股東權利」的建議披露升級為強制披露（重編為附錄十四第O段）？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3. 與股東的溝通

A. 制定溝通政策

問題 9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守則條文E.1.4 條，訂明發行人應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B. 在網站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問題 9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3.90 條規定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其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為便於投資者查詢，建議聯交所參照其他證券交易所做法，考慮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為上市公司設立專區，集中披露上市公司已公佈的公司基本情況、公司治理架構（包括公司章程等）等相關信息。通過搜索上市公司代碼或簡稱，可直接進入專區流覽公司相關信息。

C. 刊發選舉董事的程序

問題 9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D. 披露組織章程文件重大變動

問題 9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3(c)(i)段關於披露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重大變動的建議升級為強制披露（重編為附錄十四第P(a)段）？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第三部分：公司秘書

1. 公司秘書的資格、經驗及培訓

問題 9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 3.28 條，加入有關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99: 您是否同意本交易所應考慮接納諮詢文件第 345 段所列的公司秘書資格？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0: 您是否同意本交易所在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時，應考慮諮詢文件第 346 段所列項目？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1: 您是否同意除去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此項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2: 您是否同意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16 條的規定，以令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將須與所有其他發行人遵守相同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規定公司秘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 15 小時的專業培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4: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50 段所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建議過渡安排？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2. 《守則》增訂有關公司秘書的章節

問題 10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中增訂一節關於公司秘書的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62 段所述並載於附錄二的第 27 頁所詳列的建議原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守則條文F.1.1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8: 您是否同意我們於諮詢文件第 364 段所述的建議，訂明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聯絡人士的身份？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守則條文F.1.2 條，訂明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0: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守則條文F.1.2 條中增訂附註，訂明遴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3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5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就董事培訓設存紀錄？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第三章：不涉實質事項的修訂建議

1. 「公告」及「公布」的定義

問題 1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新增諮詢文件第 371 段所述有關「公告」及「公布」的定義？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2. 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問題 1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06(1)條，補充有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3. 將《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併入附錄十四

問題 1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併入附錄十四以便參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簡化《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並將行文修改為淺白用語？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 完 -